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陳劭瑜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1年度毒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遭林裕凱教唆證人栽贓，且對伊採尿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又採尿地點在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，伊與該分局偵查隊隊長素有恩怨，難保檢體未遭調包或汙染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再審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確定之實體判決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無論係程序上駁回之裁定，抑或關於實體事項之裁定，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的對象，此為法定程式，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，如有違背，法院即應以再審的聲請不合法律上的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再審程序對於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有關上訴規定，自難謂聲請再審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補正，且刑事訴訟法對於不合法定程式之再審聲請，並無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之規定，亦非在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37號判例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4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292號、94年度

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陳劭瑜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該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原審以抗告人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其程序不合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經核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